

会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3
联系人：张蓉蓉
电话：18910900023

乙方：成都艺诚视听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福路428号7幢2单元1004室
联系人：薛海
电话：13709053694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希望委托乙方提供 施维雅晚宴 AV 设备 会议服务（该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义如下，以下统称“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定制内容：会议服务见附件
日期：2020年9月15日进场布置，2020年9月16日正式活动。
地点：成都首座万豪酒店
总金额：人民币：24000元整（贰万肆仟元整）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价款。
 - 2.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 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3.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乙方有责任采取包括赔偿、起诉和应诉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以便甲方免于因其购买乙方的服务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 3.2 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许可、登记、执照或批准。尽管本协议有其它规定，如乙方违反在本条款下的声明和保证，乙方应就甲方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出示原件。
 - 3.3 乙方将在履行本协议的经营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适用法律。乙方特别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与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与法规。
 - 3.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的过程中，需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配合或合作时，将尽最大的努力与该供应商配合与合作。
 - 3.5 乙方应就在提供服务期间因其故意或过失行为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失。
 - 3.6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和甲方不时的要求完善、完成创意、设计、产品。作品的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为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将该产品及知识产权用于甲方认为合适的目的。除为本协议的目的，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其他方使用上述作品。
 - 3.7 乙方及其所代表子公司、关联公司、分销商等在此保证，供应商及其上述机构提供的发票开票方的名称与实际收款方的名称保持一致；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是无效的（指虚假发票），则甲方有权获得等于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全部价值额的补偿和任何法律规定的赔偿。
 - 3.8 乙方与其商业网络中的其他方的任何赔偿及债务责任应由其自行解决。

- 3.9 本合同的生效和履行如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应负责此等报批工作，并取得政府批准。若因乙方未作报批或报批手续不完备致使具体合同的执行受到影响，则乙方应独自承担有关责任，并使甲方免于由此引起的损害。

第四条 付款事项

- 4.1 付款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总金额：人民币：24000 元整（贰万肆仟元整）。
- 4.2 2020 年 9 月 15 日进场布置前，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7200 元整（柒仟贰佰元整），2020 年 9 月 16 日会议结束后 9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会议服务尾款：人民币：16800 元整（壹万陆仟捌佰元整）。乙方提供给甲方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
- 4.3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贝森路支行
账号：125261269391
公司名称：成都艺诚视听技术有限公司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5.1 为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经营、业务、产品、价格、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图片、软件等保密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该类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用。本保密义务将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
- 5.2 于本协议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本款所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因履行或解除而失去效力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在履行本协议和具体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上述成果，或将其交由第三方利用。
- 6.2 乙方特别承诺不会因为向甲方提供服务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乙方将采取包括应诉、赔偿等措施，保证甲方不会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第三方的追索并蒙受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延迟交付标的或提供服务或违反第五条或交付的标的或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有其它实质性违约行为，应无条件地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和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赔偿责任。在服从本合同其它规定情况下，甲方迟延支付价款，应就支付迟延部分按照每日 0.03% 计算利息，累积不应超过迟延部分的 5%。
- 7.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根据违约行为影响的范围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并要求乙方立即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工具、材料和其他物品在解除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无偿退还甲方。甲方的前述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的其它请求权。
- 7.3 在本协议的实施阶段，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可书面通知提出解除本协议，则甲方要补偿乙方在解除日期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或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但该补偿为甲方在此情况下对乙方的唯一补偿。
- 7.4 任何一方无需就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偶然损失承担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的损失和商业机会的损失，但因侵权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除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最大责任不超过本协议的总价。

第八条 期限和终止

- 8.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各项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服从于本协议第七条第 3 款的前提下，甲方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应就乙方在本协议解除前未履行本协议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补偿乙方。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相互谅解，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协议效力

10.1 本协议用中文签署，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传真、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甲方：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代表：

职务：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乙方：成都艺诚视听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职务：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490980

一、活动设备明细及报价						
序号 No.	品名及型号 Model	内容 Description	周期 Duration	数量 Qty.	单价 Unit Price	报价 Cost
A	SOUND SYSTEM 音响系统					
1	新型有源线阵列音箱	SE F3A		6	500.00	3,000.00
2	新型有源低音音箱	SE F3A SUB		4	500.00	2,000.00
3	返听音响	NEXO PS-15		2	400.00	800.00
4	功率放大器	CAMCO TECTON 38.4 Amplifier Rack		1	200.00	200.00
5	数字调音台	YAMAHA LS9-32		1	800.00	800.00
6	SHURE UA845E U段天线放大传输系统	SHURE UA845E		2	300.00	600.00
7	U段无线话筒	SHURE UR4D		5	200.00	1,000.00
8	CD机	Denon DND4500 Dual CD Player		1	—	—
9	线材及配件			1	—	—
10		Sub-total			8,400.00	
B	LIGHTING SYSTEM 灯光系统					
1	灯光架	Truss 400*400_10米长_5米高龙门架 2组		40	50.00	2,000.00
2	LED摇头电脑灯	GTD LMZ3019		12	200.00	2,400.00
3	光束灯	GTD BEAM 350N BSW		12	300.00	3,600.00
4	LED摇头电脑灯	GTD LMZ3019		4	—	—
5	光束灯	GTD BEAM 350N BSW		4	—	—
6	电脑切割灯	GTD 1500 PROFILE		2	—	—
7	灯控台	MA2		1	600.00	600.00
8	配电柜	200A POWER DISTRIBUTOR		1	200.00	200.00
9	信号放大器	MARTIN RS 485 SPLITTER Signals Amplifier		1	200.00	200.00
10	电源及讯号线	Power and cable signals		1	—	—
		Sub-total			9,000.00	
C	VIDEO SYSTEM 视频系统					
1	视频控制台 迈普视通V3	EXTCON		1	1500.00	1,500.00
2	光纤信号传输器	EXTCON		1	200.00	200.00
3	VGA 液晶 17寸 三星监视器	苹果		1	—	—
4	笔记本电脑	IBM		1	300.00	300.00
5	笔记本电脑	IBM		2	200.00	400.00
6	BNC 视频专用线材			1	—	—
		Sub-total			2,400.00	
G	TRANSPORTATION & TECHNICAL SUPPORT 运输和技术支援					
1	技术人员劳务费	6人*2天		12	200.00	2,400.00
2	设备运输 4.2M货车 3车往返	灯架1车 设备1车		4	450.00	1,800.00
3	首座酒店 二次货物转运费	设备需要用小车运输到负2层，上货梯到5楼		2	500.00	1,000.00
		Sub-total			4,200.00	货车不能下停车场
		Sub-total (总计)			24,000.00	
		Tax 3%			720.00	
		Sub-total			24,720.00	
		优惠执行价			24,000.00	